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睢阳区“平安家园”治安保险及精神病人患者伤人政府救助保险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3-62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睢阳区“平安家园”治安保险及精神病人患者伤人政府救助保险项目（二次）

服务内容及需求：睢阳区辖区内管理的精神病患者（事前经公安系统备案或事后经鉴定精神残疾三级以上的）。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2.2 付款方式：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2.3 参照标准：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睢阳区“平安家园”治安保险及精神病人患者伤人政府救助保险项目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义务

3.1.1 服务区域：睢阳区

3.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

3.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2 乙方的义务

3.2.1 乙方应按约定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
- (2)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3) 协助甲方争取完成各项考核目标。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3.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3 甲方的权利

3.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3.4 乙方的权利

3.4.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4.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3.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1年

5.2 服务方式：

	保险责任	保额	保费	备注
精神病人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200000 元		

伤人政府 救助保险	每人医疗费限额	20000 元	30 万 元	居民人员 1046100 人
	年度累计限额	20000000 元		
守护困难 群众	精神病人本人医疗费尾 款限额	20000 元		
	年度累计精神疾病医疗 费尾 款赔偿限额	100000 元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七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违约解除合同

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中心一份，代理服务公司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董俊山
地址:雪苑路委员会
电话:0370-3278910

开户行:中原银行北海支行

帐号:411431010180037201

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03005853061G

税号:

日期:2024年2月3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宋博
地址:商丘市南京路中段
电话:0370-322276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分行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帐号:1716020209031003903

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706700551Y

税号:91411400706700551Y

日期:2024年2月3日

